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  
申请确认书

申请确认书编号：3717XXXXXXXX

经办网点：XXXXX

所购房屋地址：菏泽市XXXX

【申请人1□购房人 □购房人配偶 】

姓名： 证件号码：

公积金账号： 手机号码：

提取金额：

【申请人2□购房人 □购房人配偶 】

姓名： 证件号码：

公积金账号： 手机号码：

提取金额：

预售资金监控银行：

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名称：

预售资金监管账号：

以上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合计 元将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后划转至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申请人已知悉并自愿遵守以下规则：

（一）需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补充约定网签后划转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至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并在拟定合同相关条款时，充分考虑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须经审批和资金达账等因素影响，双方友好协商约定相对充裕的首期款支付截止时间，以降低违约风险。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后，任一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至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设网点申请划转购房首付款，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在收到申请人提交完整资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三）自签订此申请确认书至首付款划转至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前，申请人不能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注销及其他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四）此申请确认书一式三份，公积金中心、申请人、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人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前交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留一份。

申请人签名：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XX月XX日